

关于做好 2019 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 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支部各部门：

2019 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将至，学院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弘扬廉洁从教、风清气正的良好风尚，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，学院纪委黔商院纪字〔2019〕16 号提出了具体要求，现将全文转发，请支部各部门认真组织学习，要加强教育，强化责任担当，严明纪律，严守纪律红线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和防控，坚决制止各种违规违纪行为，确保廉洁自律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直属第三党支部
2019 年 9 月 9 日

中共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黔商学院纪字〔2019〕16号

关于做好2019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部门：

2019年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即将到来，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严防“四风”问题反弹，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，现就进一步严明纪律，加强廉洁自律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“十严禁”规定

全院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坚决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

（一）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月饼等节礼；

（二）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、健身、钓鱼、娱乐等活动安排；

(三) 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、外出旅游或借公务之机公款旅游;

(四) 严禁收送礼金红包、会员卡、商业预付卡等各类有价证券;

(五) 严禁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及实物;

(六) 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;

(七) 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;

(八) 严禁公务活动用酒;

(九) 严禁相互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、出入私人会所;

(十) 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和封建迷信活动。

二、严格强化主体责任，从严教育监管

各级党组织要坚守责任担当，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结合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认真学习党纪党规，早安排、早部署、早提醒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抓好责任落实。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带头厉行勤俭节约、文明过节，不折不扣地执行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，自觉承担起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和职能监督等职责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牢固树立廉洁意识和节俭意识，提高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的自觉性，大力弘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自觉接受监督，自觉抵制和纠正奢侈浪费行为，推动节日期间崇洁尚廉良好风气的形成。

三、严格监督执纪问责，坚决查处顶风违纪问题

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要强化监督检查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接受师生监督，密切关注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，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，对违规违纪问题动辄则咎，对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；对不收敛、不收手的典型问题，点名道姓通报曝光；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得不到有效遏制的部门，要开展“一案双查”，严肃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营造风清气正的优良发展环境。

学院各级党组织纪检员要强化监督责任，推进所在部门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采取有力措施开展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学院纪委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，受理师生监督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851-84602915；举报邮箱：gzsxyjjjcs@163.com。

中共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监察专员办公室

2019年9月5日